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市2023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供销联创农资物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昌吉市2023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资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供销联创农资物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供销联创农资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